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828.1—2006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通则

Test method of classifica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goods—
Part 1: General specifications

2006-11-10 发布

2007-05-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前 言

SN/T 1828《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共分为 16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民用爆炸品；
- 第 3 部分：氧化物；
- 第 4 部分：腐蚀性物质；
- 第 5 部分：气体混合物；
- 第 6 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
- 第 7 部分：压缩气体；
- 第 8 部分：有机过氧化物；
- 第 9 部分：毒性物质；
- 第 10 部分：毒性气体；
- 第 11 部分：易燃固体；
- 第 12 部分：易燃气体；
- 第 13 部分：易燃液体；
- 第 14 部分：锂电池组；
- 第 15 部分：自热固体；
- 第 16 部分：硝酸盐类物质。

本部分为 SN/T 1828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修改采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部分附录 A 为规范性的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江南大学参加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唐树田、尚为、刘金凤、于艳军、张莱。

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1部分:通则

1 范围

SN/T 1828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危险货物的定义、分类、要求、试验。
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危险货物危险特性的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1828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3690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13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GB 13690 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13修订版)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 1828 的本部分。

3.1

爆炸品 explosives

固体或液体物质,在外界作用下(如:受热、受压、撞击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瞬时产生大量的气体和热量,使周围压力急剧上升,发生爆炸,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的物品,也包括无整体爆炸危险,但具有燃烧、抛射及较小爆炸危险的物品。

3.2

气体 gases

在 50℃ 时蒸气压大于 300 kPa 的物质。或在包括 20℃ 时在 101.3 kPa 标准压力下完全是气态的物质。包括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溶解气体、冷冻液化气体、气体混合物、一种或多种气体与一种或多种其他类别物质蒸气的混合物、充有气体的物品和烟雾剂。

3.3

易燃液体 flammable liquid

易燃的液体、液体混合物或含有固体物质的液体,但不包括由于其危险特性已列入其他类别的液体。其闭口杯试验闪点等于或低于 60℃。

3.4

易燃固体 flammable solids

燃点低,对热、撞击、摩擦敏感,易被外部火源点燃、燃烧迅速,并可能散发有毒烟雾或有毒气体的固体,但不包括已列入爆炸品的物品。

3.5

易于自燃的物质 spontaneously combustible

自燃点低,在空气中易发生氧化反应,放出热量而自行燃烧的物质。